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p> <p>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锻件、精密冲压件、成品齿轮、精密模具、差速器总成和离合器总成及其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精锻、精冲工艺 CAD/CAE/CAM 系统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p> <p>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锻件、精密冲压件、成品齿轮、精密模具、差速器总成和离合器总成及其零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精锻、精冲工艺 CAD/CAE/CAM 系统研发；<b>道路普通货运</b>；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p>
<p>第九十五条 ……</p> <p>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p> <p>(一) 董事会；</p> <p>(二) 监事会；</p> <p>(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九十五条 ……</p> <p>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有：</p> <p>(一) 董事会；</p> <p>(二) 监事会；</p> <p>(三)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百分之三</b>以上的股东(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涉及关联法人交易的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有不超过 100 万的决定权，对涉及关联自然人交易的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有不超过 30 万的决定权；；董事长对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以外的交易事项有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p> <p>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对涉及关联法人交易的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有不超过 100 万<b>或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金额</b>的决定权，对涉及关联自然人交易的事项(除董事长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有不超过 30 万的决定权；；董事长对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以外的交易事项有不超过 2000 万元的决定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p> <p>有权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有：</p> <p>1、 董事会；</p> <p>2、 监事会；</p> <p>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p> <p>有权提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有：</p> <p>1、 董事会；</p> <p>2、 监事会；</p> <p>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b>百分之三</b>以上的股东。</p>

其他未修订条款继续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